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議事規則

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；106 年 4 月 14 日本校第 1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；106 年 4 月 28 日本校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；106 年 5 月 9 日校長核定發布。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八條、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中心會議以本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、專任教師、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。

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討論本中心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其他有關事項。中心主任不克出席時，可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主席。

中心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三條 中心會議以每學期四次為原則。

第四條 中心會議需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對人之議案，在表決前得請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第五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中心業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，得經中心會議決議交由已成立之相關委員會，或經中心會議同意推派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處理，並得先行確立處理期限與原則。委員會之審議處理情形，應提中心會議報告或討論。

第六條 凡由中心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，正式列入紀錄，由中心各組或各負責承辦人執行之。

會議記錄應分送各應出席人員，必要時得副本送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。

第七條 中心會議之提案，除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、及一般例行業務提案外，中心專任教師一人提案並經一人(含)以上連署亦得提出。

臨時動議之提出，需經出席人員一人(含)以上附議，始得討論。

第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中心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